

潮安区家庭农场名录管理及区级示范 家庭农场评定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有关决策部署，积极引导和扶持家庭农场健康发展，培育示范典型，发挥引领带动作用，根据《关于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的工作方案》（潮委农工办〔2020〕21号）、《关于印发〈潮州市市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管理的办法〉的通知》（潮农规〔2018〕1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现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家庭农场是以农户家庭为基本生产经营单位，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以农业为主要收入来源，从事农业集约化、商品化及适度规模化生产经营，达到一定经营规模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第三条 家庭农场名录管理工作依托“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以下简称“名录系统”）开展，坚持主体自愿、主动服务、应录尽录、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区级示范家庭农场的认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采取主体自愿申报、逐级审核、择优汰劣、动态管

理的原则。

第二章 家庭农场名录管理

第五条 家庭农场名录管理的对象：

（一）区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二）符合条件的种养大户、专业大户等规模农业经营主体。

根据农业农村部指导精神，规模农业经营主体大部分都符合家庭农场的内涵，契合家庭农场培育发展的方向，因此将其纳入我区家庭农场名录管理，但需要符合以下条件：

1. 家庭经营。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常年雇工数量不超过家庭务农人员数量，可季节性、临时性聘用务工人员。

2. 农业为主。以从事农林牧渔等生产经营为主，从事休闲旅游农业的，须以农业生产为前提。农业收入应占家庭农场总收入的80%以上。家庭农场农产品主要作为商品销售。

3. 规模适度。全年农林牧渔业各类生产的农产品销售总额达到10万元以上，或者土地面积、养殖规模达到本办法第十五条区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标准，同时，农场经营规模原则上不超过300亩。

4. 合法经营。经营主体应依法获得不低于三年的土地经营权，按法律法规和合同要求开展经营活动。

第六条 各镇（场）要引导、帮助示范家庭农场和符合条件的农业规模经营主体录入名录系统。拟录入名录系统的经营主体应提供或确认相关信息和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第七条 录入家庭农场名录管理的示范家庭农场和符合条件的农业规模经营主体，已工商登记注册的，以注册的主体名称为家庭农场名称，对没有字号的个体工商户和未工商登记注册的，以“潮安区+XX镇（场）+农场主名字+农场种类（如狮头鹅养殖农场/茶叶种植农场/水产养殖农场/休闲农场等）”为家庭农场名称。

第八条 名录系统信息录入采用自主填报和代填报两种方式。

（一）自主填报。各镇（场）要动员示范家庭农场和符合条件的农业规模经营主体自行通过“中国家庭农场”微信公众号-家庭农场名录系统填报相关信息，镇（场）、区农业农村局对录入信息进行审核。

（二）代填报。建立“村采集、镇录入（初审）、区审核”的名录系统信息采集机制。各镇（场）也可以根据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统计等部门提供的情况和日常工作中掌握的情况，向经营主体了解补充，形成农场上一年度《潮安区家庭农场名录库经营主体年度情况报告表》（附件），经营主体确认同意后，将信息录入至家庭农场名录系统。

第九条 纳入名录管理的经营主体应自觉接受区农业农村局、镇（场）的指导和管理。相关信息和资料发生变动时，及时在名录系统进行更新，也可委托镇（场）代为更新。

第十条 家庭农场名录系统实行年度报告制度，每年更新上一年度名录系统信息，信息更新录入时间为每年第一季度或按上级农业农村部门有关要求执行。经营主体可填写提交农场报告年度的《潮安区家庭农场名录库经营主体年度情况报告表》（附件），请各镇（场）代录入。

第十一条 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各镇（场），每年对名录系统的非示范家庭农场的农业规模经营主体开展1次以上的随机抽查，抽查总数每年不少于3%。抽查发现家庭农场实际信息与名录系统信息不相符的，应及时指导其予以更正、完善。

第十二条 名录内非示范家庭农场的经营主体发现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将其列入异常名单：

（一）每年第一季度或上级农业农村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在名录系统中更新信息或拒不配合提供更新信息的；

（二）提供虚假信息或拒不配合抽查工作的；

（三）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或失信名单；

（四）发生农产品生产安全和质量安全事故的；

（五）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不良行为

的。

第十三条 因第十二条第（一）种情形被列入异常名单的，重新填报后即可移出异常名单。

列入异常名单的非示范家庭农场的经营主体处罚期满，且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以向区农业农村申请移出异常名单。

第十四条 名录内非示范家庭农场的经营主体发现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从名录系统中移除。

- （一）不再实际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
- （二）连续两年列入异常名单的；
- （三）发生重大农产品生产安全、质量安全事故的；
- （四）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情形，影响恶劣或拒不纠正的。

第三章 区级示范家庭农场评定

第十五条 申报评定区级示范家庭农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已纳入我区家庭农场名录管理，且已工商登记注册的经营主体。

（二）规模适度且经营稳定。申报年度起剩余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少于3年（以合同为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从事种植业的，以粮食、水果、茶叶种植为主和林下

经济生产经营的面积达到 50 亩以上；以蔬菜、花卉种植为主的面积达到 25 亩以上；设施农业生产的面积达到 20 亩以上。

2. 从事养殖业的，生猪年出栏 600 头以上，羊年出栏 200 只以上，肉牛年出栏 35 头以上，蛋禽年存栏 6000 羽以上，肉禽年出栏 1.8 万羽以上；水产养殖 30 亩以上。

3. 全年农林牧渔业各类生产的农产品销售总额达到 30 万元以上。

（三）管理规范。有固定的生产经营与管理场所、配套的农业设施装备；农产品质量安全，已注册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无安全生产事故；内部管理有序，有较完整的生产销售记录，能真实反映农场生产经营状况。

（四）规划合理。家庭农场的生产经营行为应符合用地规划。耕地非粮化的，不能参评示范家庭农场；在畜禽禁养区发展畜禽业的，不能参评示范家庭农场；在水域滩涂禁养区发展水产养殖业的，不能参评示范家庭农场。

第十六条 具备下列条件者给予优先：

1. 家庭农场拥有自己的注册商标与品牌。
2. 取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
3. 家庭农场参加农业专业合作社，该合作社被评为合作社示范社。
4. 获得其他重要荣誉的。

5. 农场经营稳健，效益明显的。

第十七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经营主体向镇（场）农办提出申请，镇（场）进行审查后，以文件形式将辖区内申报材料汇总报区农业农村局。

第十八条 申报单位要如实填写和提供以下材料，所有申报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二份，镇（场）、区农业农村局各保留一份。

1. 潮安区区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表；
2. 工商登记营业执照、相关行政许可证件、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土地承包合同或流转合同；
4. 上年度农场生产销售记录台账；
5. 农场相关管理制度；
6. 其他证明材料（如注册商标、农产品认证证书、荣誉证书等）。

第十九条 区农业农村局接到申报材料后，根据本办法评定条件，通过实地核查或者专家评审等方式进行评定，形成拟认定名单，并通过潮安区人民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经公示无异议的家庭农场，授予“区级示范家庭农场”称号。

第二十一条 区级示范家庭农场实行动态管理，示范家

庭农场于每年第一季度或上级农业农村部门规定的时间在家庭农场名录库进行上年度信息更新，并向镇（场）农办提交上年度农场总体情况介绍、上年度《潮安区家庭农场名录库经营主体年度情况报告表》（附件）、农场生产销售记录台账等监测材料，如有变更事项的提供变更佐证材料。

第二十二条 镇（场）对示范家庭农场提供的监测材料和系统信息报告进行初审，区农业农村局进行复审。如不符合第十五条认定条件或者没有报送监测材料的，区农业农村局在系统中将其列为异常农场，连续两年异常的，取消其“区级示范家庭农场”称号，每年监测工作结束后，一并发文公布区级示范家庭农场监测合格名单、异常名单和取消称号名单。

第二十三条 经营主体提交的申报和监测材料要客观真实，接受社会监督和失信惩戒。对出现提供虚假资料、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在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中不合格、生产经营出现重大问题、财政补助项目中严重违纪违规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受到司法机关处罚的，立即终止其申报或取消“潮安区示范家庭农场”称号，且在3年内不能申报。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附件：潮安区家庭农场名录库经营主体年度情况报告表

附件

潮安区家庭农场名录库经营主体年度情况报告表（年度）

分类	序号	事项	填报内容	备注
基本情况	1	农场名称		
	2	详细地址		
	3	示范农场(0-否;1-县级示范农场;2-市级示范农场;3-省级示范农场)		
	4	是否在工商局注册(0-否,1-是)		
	5	社会信用代码		
	6	农场主姓名		
	7	身份证号		
	8	手机号		
	9	农场主受教育文化程度(0-研究生,1-大学本科,2-大学专科和专科学校,3-中等专业学校(中专)或中等技术学校(中技),4-技工学校,5-高中,6-初中,7-小学及以下)		
	10	主营类型(1-种植业、2-林业、3-畜牧业、4-渔业、5-种养结合、6-其他、7-农业服务业)		
土地情况	11-1	经营土地面积		
		家庭承包经营面积（亩）		
		土地流转经营面积（亩）		
	11-2	土地流转期限		
		土地流转期限≤3年		
		3年<土地流转期限≤5年		
		5年<土地流转期限≤7年		
		7年<土地流转期限≤10年		
		10年<土地流转期限≤20年		
		土地流转期限>20年		
	11-3	土地分类		
		耕地面积(亩)		
		林地面积(亩)		
		草地面积(亩)		
		园地面积		
		水面面积(亩)		
		其他土地情况(亩)		

分类	序号	事项	填报内容	备注
劳动力情况	12	在家庭农场工作的劳动力数量		
		- 属家庭成员的劳动力数量 (人)		
		- 常年雇工的劳动力数量 (人)		
经营情况	13	粮食作物种植面积		
		粮食产量		
	14	大牲畜养殖数量		
		- 奶牛养殖数量		
		- 猪养殖数量		
		- 羊养殖数量		
		-- 奶羊养殖数量		
		家禽养殖数量		
		兔养殖数量		
财务情况	15	年度总收入(万元)		
		年净利润(万元)		
产品情况	16	家庭农场产品主要销售渠道 1-农村经纪人,2-农民合作社,3-农产品加工企业,4-批发市场,5-线下商超,6-农贸市场自售,7-观光采摘销售,8-团体客户采购,9-开设网店自营,10-电商代销(非自己开网店销售),11-其他		
		是否有注册商标(1是0否)		
		是否通过农产品质量认证(1是0否)		
资金情况	17	获得各级财政扶持资金年度		
		获得各级财政扶持资金金额(万元)		
		获得贷款支持资金年度		
		获得贷款支持资金金额(万元)		
		当年贷款余额(万元)		
		是否购买农业保险(1是0否)		
经营主体承诺	以上内容已经我核对确认, 与我农场情况一致, 如有不实之处, 愿承担相应后果。 经营主体签名 (盖章) : 年 月 日			